

易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整治涉学校排污问题

50亩纳污坑塘旧貌换新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马秋明)近日,易县人民检察院“易水”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对一起涉学校排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曾经恶臭熏天的50亩坑塘如今水质清澈,已彻底改头换面。

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中,易县检察院检察官巡查时敏锐地发现,在易县易州镇某家属院南侧,一家洗车场正在营业,可洗车的废水排放位置并不明显。这些废水究竟去哪儿了呢?检察官对洗车场周边进行系统摸排,发现了这样一条线索:洗车场南侧有一条管道不断涌出黑臭水体,污水流经公路涵洞一直向东流去,可由于有芦苇和树木的遮挡,看不清污水的去向。于是,检察官启动无人机高空巡查,从空中清晰地看到,这些污水正源源不断地流入一面积约50亩

的坑塘,微风一吹,散发出阵阵恶臭,路人经过无不掩鼻皱眉。

易县检察院立即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易县分局调查取证,并要求该分局对污水进行检测。经查,该纳污坑塘系某学校的专用排污地,化学需氧量、固体悬浮物等五项指标均超标。该校已于2013年4月办理了环评登记,2018年11月,该校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除了学校污水的排放外,附近某家属院未建设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直接将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等排入学校排污管道,从而加剧了坑塘地带生态环境的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3年3月,易县检察院依法立案审查,并召集教育、环保等部门进行磋商。6月9日,易县检察院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易县分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该分局依

法督促某学校对排放的污水进行监测,督促相关污水排放单位整改违法行为,并对受到污染的土壤、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对涉及学校排污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接到检察建议后,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易县分局积极督促整改,及时弥补监管漏洞,并与教育部门沟通,促使涉事学校聘请第三方运维公司,通过引进自动化加药器等水质净化设备,适时向污水中加入消毒药剂,定期对污水水质进行监测,随时抽查维护监测记录,确保水质安全。

如何强化常态化监管,使水污染问题不再发生?易县检察院联合涉事学校、污水监测第三方运维公司、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易县分局、易县教育局等单位,就后续污水处理问题进行专题座谈,达成了如下共识:涉事学校每周进行两次水质自我监

测,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告知环保部门及第三方运维公司;第三方运维公司需严格工作流程,每周对水质净化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按量补充消毒药剂,做好水质及运维记录,每季度都要聘请具有资质的机构对水质情况进行认证,出具监测报告,确保水质随时处于合理区间;某家属院统一采用化粪池抽运方式,不再向管道排放污水。在8月份的一次水质抽查“回头看”中,样品性状澄清、无色、无异味,检测数值全部达标。

12月初,易县检察院以此为契机,联合环保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环境治理排查,特别加强对涉学校排污问题监管,并通过送法进学校、普法赶大集等方式,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求以长治促长效,让此类问题无处遁形。

无奈,一纸诉状将王某告上法庭。

河间法院受理案件后,法官周慧英依照法定程序于11月30日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审中,原告某房地产公司出示证据,要求被告王某偿还垫付的房屋契税;而被告王某则称自己已经按照约定交了过户费,且已经过户,不需要再缴纳任何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原、被告与房屋出卖人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原、被告双方都应该受到合同的约束。原告为了房屋能够顺利过户,帮助被告垫付了增值税等过户费用,被告理应予以偿还。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被告王某给付原告某房地产公司办理房屋过户垫付的款项41387.64元。

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表示服判。

张北法院:司法服务送上门 便民举措暖人心

近日,张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小赵接到一个让他欣喜不已的电话,“消失”了3年的被执行人李某某主动与他联系,有了还款意愿。原来,被执行人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担心影响孩子参加高考。

执行员考虑到申请人年龄较大且腿部残疾,又赶上冰雪天气行动不便,便开车将其接到执行局。在执行员的努力协调下,双方经过一下午交涉,被执行人最终拿出2万元现金,并对剩余案款分期给付的时间和数额与申请人达成一致意见。第二天一大早,执行员将2万元案款送到了申请人家中。

席娟 刘兵

阜城法院多举措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近年来,阜城县人民法院强化司法和行政的良性互动、分工协作,努力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该院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中,通过司法建议、提前介入、案件回访、以案说法、督促履行生效裁判等方式,指导和帮助行政机关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依法参与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推进与政府法制部门等的良性互动,协作助力依法行政;推进司法改革,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史汉勇 邱苗苗



近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七名“蓝焰”宣讲团成员进行优秀法治讲师比赛,同时邀请县教体局工作人员及师生代表作为评委,对检察干警的法治宣讲打分。经过激烈角逐,最终评选出的一等奖选手赵艺受聘为湖悦小学法治副校长。图为比赛现场。 杨曼 白航箔 摄

购房留“尾巴” 调解巧解决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初冬时节,晋州市晋州镇居民郝大姐急匆匆来到晋州市疑难纠纷调委会寻求帮助。调解员吴英哲将她迎进接待室,递上一杯热茶,请其细说原委。

原来,郝大姐于2023年6月通过中介购买了张某位于晋州城区某小区的一套单元房,并签订了购房合同,标明水电暖、天然气等费用均无拖欠。随

后,双方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供暖季到来,郝大姐交取暖费时,被热力公司告知尚拖欠2018年、2019年的热损费,共计1426元。郝大姐不满张某未按合同办事,屡次与其电话沟通。张某答应得挺好,但就是迟迟不补交欠费。郝大姐怕11月15日前交不了暖气费耽误供暖,便找到原中介,同时找其他相关部门反映问题,均未解决,遂找到晋州市疑难纠纷调委会求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郝大姐向吴英哲提供了与张某沟通过的电话录音,吴英哲立刻电话邀请张某到调委会协商此事。张某到后颇不服气,认为房屋已经易主,2022年交暖气费时,某热力公司并未让其补交2018年和2019年的热损费。如今要补费,也不应由他交。吴英哲反复对张某讲明利害关系:“购房合同写得明白,不能有水电暖、天然气等历史遗留欠费。现在发现问题,这是该你出的钱,不能

说现在房子易主,欠费也易主。不履行合同是违法的,这事儿就算打官司也不占理。”

经过5天的反复劝说,11月15日,张某同意交费,但希望某热力公司在收据上备注是他所交,被拒。当日下午,吴英哲又将双方请到调委会,拟定书面协议,在调委会主任李正波见证下,双方签字按手印。张某当场微信转给郝大姐1426元。此次供暖费纠纷圆满解决,郝大姐握着吴英哲的手笑开了花。

如今,居住在温暖如春的新房里,郝大姐一直念着吴英哲的好儿,有时走到调委会门前,看到吴英哲不忙,还会进去唠唠嗑儿。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睿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相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5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北京创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玲玲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6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毛双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4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于娜:

本院受理原告梁天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雪彦:

本院受理原告刘军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丹与被执行人廉春娥、朱德富、王福来、张书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月31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王福来名下位于裕华区仓丰路158号仓丰栗水清苑6号住宅楼2-1001【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1)石家庄不动产权第0051284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将于2024年1月29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月3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坐落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祥华街5号高远森霖城(一区)19号住宅楼01单元0902号等2处不动产。建筑面积为92.74平方米,仓储面积为7.57平方米。起拍价970000元,保证金19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张法官,电话0311-66758056,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河北优山优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邓雅欣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2民初70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田卫红(田伟红):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琴与被告田卫红(田伟红)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31民初3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原告张文琴与被告田卫红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平山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中建长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债务重组协议、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建长江置业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

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特此公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债务企业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及孳生息余额	财务顾问费	担保人名称
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承德大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16,646,033.33	37,000,000	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承德大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德维利多得酒店有限公司、郭殿山、魏红梅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债务本金余额、利息及财务顾问费,债务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应付给中建长江置业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债务重组协议、担保合同相应附属、派生权益和权益负担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4年1月2日